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

名稱	說明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	依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人事專業
審查要點	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規定:「本獎章之請
	頒,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組設審查
	小組審查通過後,分別報請銓敘部部長
	或人事總處人事長核定,以公開儀式頒
	給之。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,
	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分別另以要點定
	之。」爰據以訂定本要點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本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總處)為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	
機構或團體請頒人事專業獎章,特	
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訂定本要	
點。	
二、各等獎章頒給,應覈實審查個人對	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
人事業務之實際貢獻程度及工作表	條規定,明定各等次獎章頒給之條件。
現,確具下列具體事由之一者,頒給	
之:	
(一) 一等獎章:	
1、研訂人事法制,具特殊貢獻。	
2、策劃執行重要人事政策,具特	
殊貢獻。	
3、主辦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	
動,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	
國際地位之提升,具特殊貢獻。	
4、其他對人事工作有特殊貢獻,	
足資表揚。	
(二) 二等獎章:	
1、主辦重要人事工作計畫,成效	
顯著。	
2、對人事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	
案,經採行確有具體成效。	
3、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文化活	
動,對我國人事制度之宣揚及	
國際地位之提升,有重大貢獻。	

4、其他對人事工作有重大貢獻, 足資表揚。

(三) 三等獎章:

- 推動人事業務,負責盡職,具有 貢獻。
- 研擬重要人事業務改進計畫或 建議,經採行確有具體成效。
- 3、從事有關人事學術之研究,撰 有著作,經有關機關審定對人 事業務確有具體價值。
- 4、辦理人事業務,積極熱忱,促進 機關人事團結和諧,具有特殊 優良事蹟。
- 5、其他對人事工作有優良貢獻, 足資表揚。

三、本總處審查人事專業獎章之請頒,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程序如下:

- (一)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本總處每年 度作業規範請頒後,由人事長指 定本總處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人 事機構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數 名,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,組 成評選小組,覈實審查請頒獎章 人員之事蹟,排序列冊後提審查 小組審查。
- (二)審查小組由本總處副人事長、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擔任審查委員,並由人事長指定副人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,就前款評選結果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。
- (三) 第一款以外之請頒作業,得逕提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。

明定獎章請頒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小組組成。

四、審查小組得視需要請主管機關人事 機構派員列席說明。

審查過程中,審查小組對請頒人事專業 獎章事實表所載內容如有疑義,得視實 際需要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到場說 明,爰予明定。